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9至10號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營業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豪智」	指	豪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豪裕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常熟電纜」	指	常熟泓淋電纜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連接技術」	指	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電子」	指	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晨紅國際」	指	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常熟電子全資擁有
「重慶科技」	指	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金額為779百萬港元，惟可作出相當於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之調整，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出780百萬港元，亦不得低於580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德州電子」	指	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即豪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擬出售予買方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營業公司
「分派」	指	營業公司向本公司及威海電子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
「廣發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泰」	指	創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豪裕全資擁有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淋科技」	指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xin International」	指	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豪智全資擁有
「惠州科技」	指	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遲少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控股公司」	指	豪裕、豪智及創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營業公司」	指	威海泓博、常熟電子、泓淋科技、惠州科技、重慶科技、深圳泓淋、德州電子、常熟連接技術、晨紅國際、Hongxin International及常熟電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為65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予遲少林先生，以支付收購Rosy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物業」	指	營業公司現時持有之土地，並將於完成交易後由出售集團繼續持有自用
「買方」	指	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遲少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遲少林先生擁有本公司約40.87%權益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的業務，但由出售集團經營者除外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系內公司，但出售集團除外
「重組」	指	就出售事項即將進行的企業重組，藉此，出售集團的企業架構將與本通函第17頁所列載者相同
「重估盈餘」	指	將由估值師估量之出售集團物業於審閱日期之估值，與該等物業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稅務影響，(如有))
「供審閱賬目」	指	豪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審閱日期止期間的綜合／合併賬目(將計及重組)，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有待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專業會計師審閱
「審閱日期」	指	重組完成的該曆月最後一個曆日(不論是否營業日)，或倘若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完成，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sy Sun」	指	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待售股份」	指	豪裕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豪裕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泓淋」	指	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股權
「分立」	指	將威海電子分立為三間公司，即威海電子、威海泓博及威海明博，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豪裕」	指	豪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契據，以補充和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價值差額」	指	下列兩者之差額：(i)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合併資產淨值，加上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總額；及(ii)根據供審閱賬目，出售集團於審閱日期之已審閱綜合／合併資產淨值

釋 義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威海泓博」	指	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分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威海明博」	指	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分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根據分立自威海電子分立出來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蔣太科先生(副總裁)

李建明先生(副總裁兼授權代表)

路成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談國慶先生

鄭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及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就買賣豪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779百萬港元，惟可作出相當於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之調整，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出780百萬港元，亦不得低於5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簽訂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供審閱賬目的日期及就計算重估盈餘而進行物業估值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審閱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遲少林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佳雅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佳雅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該公司由遲少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40.87%權益中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擔保人：遲少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向本公司保證，買方將遵照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妥善準時履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之責任。

將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 豪裕的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豪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產權負擔，但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隨附之所有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豪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為創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全資擁有豪智(其全資擁有Hongxin International)。預期完成重組後：(i)Hongxin International將全資擁有德州電子，而德州電子將全資擁有重慶科技；(ii)創泰將持有威海泓博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威海泓博將持有常熟電子之全部已繳足股本；及(iii)常熟電子將繼續持有深圳泓淋現有之80%股權及全資擁有晨紅國際、泓淋科技、常熟電纜、惠州科技及常熟連接技術。

待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為779百萬港元，惟可作出相當於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之調整，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出780百萬港元，亦不得低於580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支付，方法為促使遲少林先生(承兌票據持有人)抵銷等同於承兌票據下之未償還代價金額。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合併資產淨值，加上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i)倘於完成交易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低於最終代價，則買方須於完成交易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及(ii)倘於完成交易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高於最終代價，則本公司須於完成交易時以預付款形式向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兼承兌票據持有人)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遲少林先生發行承兌票據，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下650百萬港元尚未償還。

由於座落於物業上之房產主要用作工業用途，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由該等物業以及其內之機器及設備組成)於審閱日期之使用價值，以供本公司用作編製供審閱賬目之會計參考資料。據估值師所述，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初步使用價值，並無超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賬面淨值，

董事會函件

故董事會認為，日後不會出現超逾該等物業賬面值之盈餘。因此，只有土地使用權方會納入重估盈餘之計算範圍內。有關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預付款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土地平整費用。

另一方面，預期出售集團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審閱日期止期間錄得經營虧損，同時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期間作出分派，而出售集團向本公司及威海電子派發之現金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86.2百萬元(相當於約106.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應高於重估盈餘。因此，於審閱日期，董事預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將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跌。故此，預料最終代價水平將較初步代價有所下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審閱日期止期間之供審閱賬目及由估值師於審閱日期就出售集團物業所作之估值將於完成交易前編制，以審定代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須或適用之所有批文、授權、同意書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已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中國公司法)完成重組，並已就重組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出具的所有必須或適用之批文、授權、同意書及牌照及完成向其提交必須的文檔；
3. 已取得供審閱賬目及已取得由估值師就出售集團物業於審閱日期估值作出的估值報告；及
4. 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須或適用的批文、授權、同意書及牌照。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失效，而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已累計之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受影響。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除事先諮詢並取得買方事先同意或就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包括就重組而言)，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交易止期間，豪裕、豪智及創泰各自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完成交易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方告完成交易。完成交易後，豪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其後將不會把出售集團內各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分立及重組

分立

威海電子一直為本集團主業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註冊資本於分立前為59,483,264.75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威海電子取得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商務局之分立批文。根據分立：

- (i) 威海電子繼續以有限公司形式存續，註冊資本為14,483,264.75美元。於分立後，威海電子繼續持有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股權(於分立前，該等股權由威海電子持有)；
- (ii) 威海明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威海明博將主要持有威海電子於分立前過往所持有之土地及物業；及
- (iii) 威海泓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威海泓博主要持有威海電子於分立前過往所持有之若干營業公司股權。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泓博尚未完成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成為新股權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電子、威海明博及威海泓博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第17頁詳述之重組完成後，威海泓博將成為創泰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出售集團一部份，而威海電子及威海明博則繼續為餘下集團之成員。

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豪裕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豪裕則全資擁有創泰及豪智(其全資擁有Hongxin International)。

重組完成後，創泰將全資擁有威海泓博，而威海泓博連同Hongxin International將全資擁有其他營業公司(惟深圳泓淋的20%權益將繼續由其現有非控股股東持有除外，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該非控股股東除作為持有深圳泓淋該等20%股權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預計重組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或相近日子完成。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旗下營業公司之業務分部主要可分為(i)外接信號線組件；(ii)內接信號線組件；(iii)連接器；(iv)天線；及(v)通信及消費電子線。

外接信號線組件

此業務分部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電腦、顯示器、電視、手機及數碼相機之外接信號連接線，可傳送數碼、模擬及音頻信號，功能優點包括高傳送率及高效抗電磁干擾。外接信號線組件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37.8百萬元及人民幣333.8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約18.1%及17.3%。參與該業務分部的營業公司包括德州電子。

內接信號線組件

此業務分部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連接筆記本電腦的主板與顯示器，手機與數碼相機的內接信號連接線纜，可傳送視頻及音頻信號，功能優點包括高傳送率及良好的屏蔽效果。本集團的內接信號線組件產品主要包括兩類：用於筆記本電腦的LVDS線纜組件及用於LCD及LED電視的柔性扁平線(FFC)組件。截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信號線組件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9.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約18.2%及19.9%。參與此業務分部的營業公司包括德州電子、常熟電子及重慶科技。

連接器

此業務分部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顯示器、電視、電腦及多種消費品之連接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接器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約2.7%及1.4%。參與此業務分部的營業公司包括常熟連接技術。

天線

此業務分部的產品包括用於筆記本電腦、全球定位系統、無線固網電話中的天線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線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約1.5%及3.7%。參與此業務分部的營業公司包括常熟電子及深圳泓淋。

通信及消費電子線

此業務分部的產品包括線纜，一般為在製品，並銷售至客戶作進一步生產，或由本集團於內部使用，以生產用於消費電子的已完成線纜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信及消費電子線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8.4百萬元及人民幣304.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約21.4%及15.8%。參與此業務分部的營業公司包括常熟電纜及惠州科技。

出售集團的企業架構

出售集團包括三間主要作投資控股之公司，分別為豪裕、豪智及創泰(統稱「投資控股公司」)及十一間主要作業務營運之公司，分別為常熟電子、晨紅國際、泓淋科技、德州電子、重慶科技、常熟電纜、惠州科技、常熟連接技術、Hongxin International、威海泓博及深圳泓淋(統稱「營業公司」)。出售集團各公司之詳情如下：

投資控股公司

豪裕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豪裕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豪裕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而主要資產分別為創泰及豪智之100%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豪裕並無錄得任何損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豪裕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元。

豪智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豪智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繳付。於最後可行日期，豪智由豪裕全資擁有，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而主要資產為Hongxin International之100%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豪智並無錄得任何損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豪智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6.18元。

創泰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創泰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泰由豪裕全資擁有及並無任何投資或實質業務營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創泰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11.72元；而創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虧絀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09.47元。

營業公司

威海電子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分立前，威海電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

董事會函件

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分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其後(其中包括)威海泓博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註冊股本為35百萬美元。

常熟電子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於中國江蘇省常熟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電子的註冊股本為14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及天線。預期於完成重組後，常熟電子將繼續持有其於深圳泓淋現有之80%股權。常熟電子亦將成為晨紅國際(將擁有泓淋科技)之唯一股東，而常熟電子連同晨紅國際將擁有四間營業公司(即惠州科技、常熟連接技術、泓淋科技及常熟電纜)全部繳足註冊股本之權益。

晨紅國際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晨紅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取得海外貸款及其他融資。預期於完成重組後，晨紅國際將成為(其中包括)泓淋科技之唯一股東。

泓淋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台灣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泓淋科技之股本總額為新台幣70百萬元，主要從事內接及外接信號線組件及天線的市場推廣，以及天線的研發。

惠州科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惠州科技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及相關產品。

重慶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重慶科技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

深圳泓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泓淋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路由器天線、無線天線及電話天線。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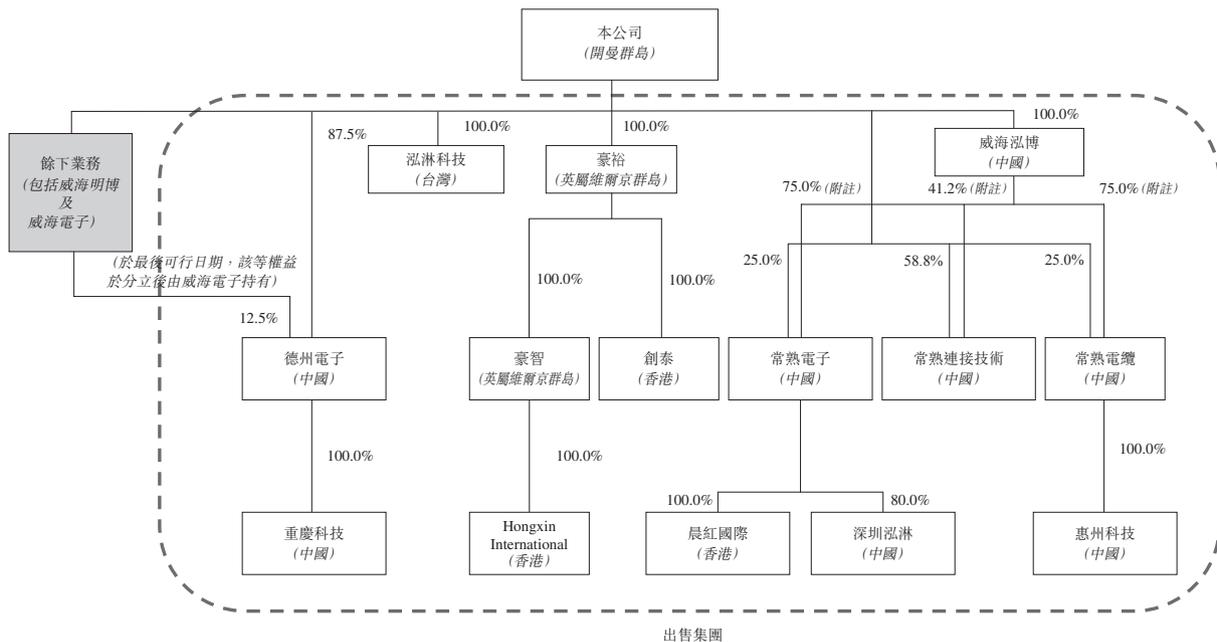
德州電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國山東省德州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州電子之註冊股本為18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及外接信號線組件。

常熟連接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於中國江蘇省常熟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連接技術之註冊股本為12.5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連接器。

常熟電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江蘇省常熟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電纜之註冊股本為17.4832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信及消費電子線纜。

Hongxin International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Hongxin International由豪智全資擁有。Hongxin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本集團產品的出口貿易及於完成重組後亦將額外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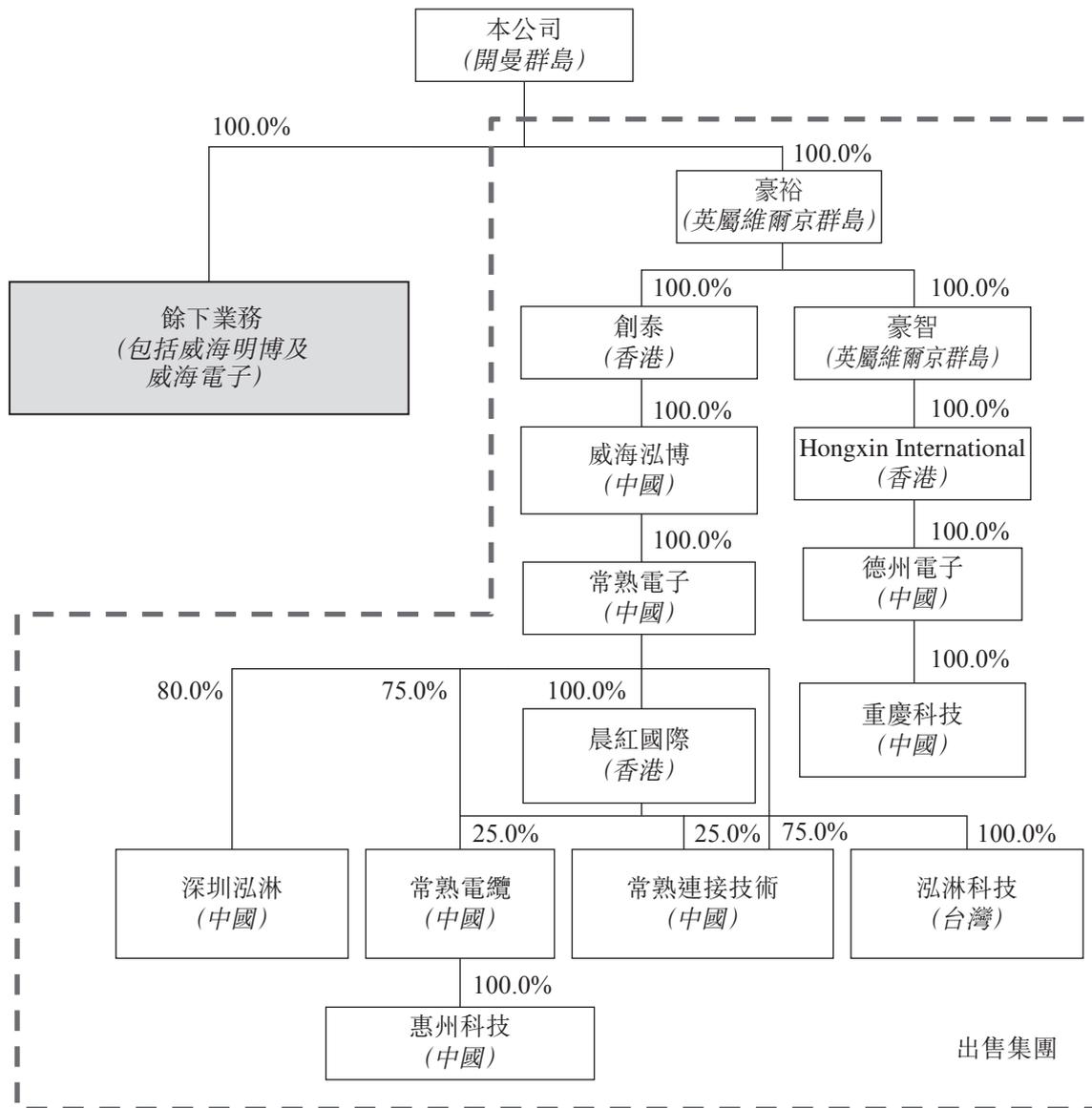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控股公司、營業公司及餘下業務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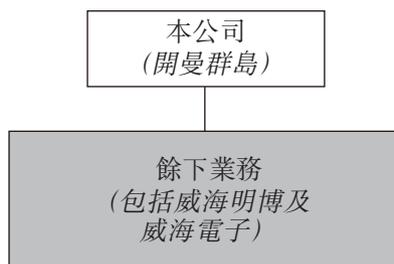
附註：該等權益根據分立自威海電子轉讓至威海泓博。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泓博尚未完成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成為新股權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前進行重組(包括分立)。以下載列完成重組後出售集團及餘下業務的持股架構：



以下為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的持股架構：



董事會函件

營業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營業公司(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170.5	1,182.6	78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2)	105.5	127.9
除稅後淨溢利／(淨虧損)	(64.6)	94.8	114.7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公司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31.4	680.9	531.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公司所有股本權益均由餘下集團直接持有，惟以下者除外：重慶科技之100%股本權益及深圳泓淋之80%股本權益為餘下集團經一間包括在營業公司內之公司持有，而深圳泓淋之20%股本權益乃由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持有。於編製上述合併財務數據時，上述營業公司已合併計算，猶如該等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所有全資附屬公司，惟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泓淋除外，而該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6.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與營業公司有關及該等減值虧損乃是就若干營業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出售集團進行分派，據此，出售集團已向本公司及威海電子支付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出售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計及分立後威海泓博應

董事會函件

估威海電子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相當於約734.8百萬港元)。該資產淨值不單源自營業公司之經營業績，同時亦計及(但不限於)常熟電纜資本增加之淨影響(有關資本增加為重組之一部份)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所進行之分派。

出售事項的因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信號傳輸及連接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電源線組件、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目前，有關產銷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天線及大部分信號傳輸線纜的本集團業務，主要由營業公司之中部分成員公司經營。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預期全球經濟及計算機、消費電子及通信(3Cs)行業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業務受到這些因素的嚴重影響，尤其是相對較傳統的產品如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天線及連接器。另一方面，無線科技在類似產品的應用日漸普及，亦導致本集團傳統產品的競爭力下降，因而對其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傳統產品的增長空間有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營業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2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抵銷餘下業務(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之Rosy Sun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的溢利淨額。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及抓緊適當時機，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透過變現以摒棄一部分盈利能力逐年降低的較為傳統產品，大力發展盈利能力較強的新型產品，例如Rosy Sun及其附屬公司之產品。

鑑於中國電信業包括移動通信、第三代移動通訊網絡(3G)技術及寬頻應用經歷重大增長，而中國十二五規劃亦載列加快資訊科技業發展包括移動通信科技、寬頻及無線網絡的藍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Rosy Sun。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收購Rosy Sun項目，而Rosy Sun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sy Sun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該等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供

董事會函件

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osy Sun之營業附屬公司(即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較預期的人民幣66.0百萬元為高。此外，本公司亦獲得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85.0百萬元。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專注發展其餘下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ii)信號傳輸線纜產品，例如汽車線纜、電源線、特種線纜；(iii)汽車線束；及(iv)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業務。就銷售電源線組件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41.0%。本集團的電源線組件產品用途廣泛，例如筆記本電腦及家電。無線電子產品面世，對該等產品的銷售沒有影響。此外，本公司亦預期，隨著中國環保意識抬頭，可促進本集團無鹵電源線組件產品將來的銷售增長。

另一方面，鑑於中國汽車市場的過往增長及相關零件的持續需求，本公司相信汽車業所用線束之銷售具有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中國汽車業重組將提升對相關汽車零件及部件(包括線束)的質量要求，從而為本集團優質汽車線束創造商機。

再者，中國政府計劃推動中國高端設備生產的發展，例如應用於鐵路運輸、再生能源發展及離岸工程的設備。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用途(但不限於該等用途)而特別設計及開發的特種線纜產品，日後將可受惠於該利好政策。

鑑於(i)3G的應用於中國日漸普及，而中國若干城市亦已開始使用基於長期演進(LTE)技術的4G網絡；及(ii)中國政府鼓勵普及應用寬帶及增加頻寬，故本公司預期，中國電信和信息網絡產業的進步，日後將為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相關產品(例如：xPON設備、IPRAN設備、核心網絡設備及終端機產品)創造商機。

完成交易後，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可藉此減少長期負債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增加其內部資源，供進一步發展餘下業務及／或於日後出現投資商機時，資助新投資項

董事會函件

目。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就董事所深信，彼等不預期抵銷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後，出售事項會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所得款項，而倘出現此等情況，則該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代價調整將計及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因此，不論最終代價如何，最終代價之任何變化，將為出售集團於截至審閱日期止期間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變動結果，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至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為本公司帶來套現虧損業務之機遇，從而可將資源調配至其他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權益。出售集團內之各間公司自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出售集團之盈虧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餘下集團綜合入賬。

由於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因此承兌票據期限內的餘下名義利息開支，將會彙總確認。因此，預料餘下集團將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73.8百萬元。然而，相關財務成本屬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

惟有待(其中包括)重估盈餘及價值差額的金額及出售集團於完成交易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結餘，預期在未計及因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而產生之名義財務成本前，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百萬元，金額之推算依據為(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結果；(ii)假設價值差額為零及出售集團於完成交易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與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合併資產淨值總值，加上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總值相同；(iii)扣除目前估計餘下集團就重組及出售事項須支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及(iv)餘下集團產生之相關稅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淨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1.0百萬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1,062.1百萬元。

此外，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2,326.6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925.2百萬元，而負債總額則由約人民幣1,305.6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863.1百萬元。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數據的編製基礎為假設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完成，且並無反映收購Rosy Sun（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

假設最終代價調整至下限580百萬港元，則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將較上述數字有所下跌，惟負債總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餘下集團資產呈現上述跌幅，主要因為本公司將就最終代價相較承兌票據未償還金額之落差，向遲少林先生支付差價，導致餘下集團之現金結餘減少所致。上述內容基於以下假設：(i)重估盈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審閱日期期間並無變化；(ii)由審閱日期至完成交易當日期間，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變動；及(iii)重組期間的所有稅項，以及歸屬於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維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相當於約201.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相當於約111.1百萬港元）。因此，以上述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基準及基於最終代價將定於下限580百萬港元的假設，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具有足夠現金，結付可能流出的現金70百萬港元，即最終代價與目前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款項650百萬港元的最大差額。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包括Rosy Sun）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載列，預料於收購Rosy Sun後，本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1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23.7百萬元，而資產淨值會下跌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所致。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值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全面完成，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3.0百萬元。

餘下集團之相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並未計及Rosy Sun之貢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osy Su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67.3百萬元。本公司亦獲得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應佔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5.0百萬元。

假設最終代價調整至下限580百萬港元，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審閱日期止期間之資產淨值相應變動，將源於(其中包括)出售集團之經營業績、分派及重組，而該等因素應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盈利構成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借貸總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源於本集團並無長期債務)約為34.4%。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完成，則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總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將下跌至約28.3%。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承兌票據，負債總額及資產負債比率(倘計及相關長期債務)據此而增加。抵銷金額等同於承兌票據下的未支付代價，將確保本公司能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而餘下集團賬目上有關承兌票據期限內的餘下名義利息開支，將予彙總確認。因此，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改善。事實上，源於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預期財務成本，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

由於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會因為最終代價調整至下限580百萬港元而下跌，故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因而提升。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而估計，並僅供說明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由於遲少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本公司約40.87%權益，而遲少林先生與買方(由遲少林先生全資擁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遲少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55,229,222股股份)被視為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遲少林先生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包括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本公司亦已委聘廣發融資，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集團過往曾與餘下集團進行集團內部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過往年度之交易金額介乎人民幣140百萬元至人民幣290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僅供參考，並未必能反映日後可錄得交易金額，因為該等交易於完成交易後未必一定會終止。倘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情況下就此刊發必須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9至10號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遲少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55,229,222股股份)被視為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廣發融資之函件，其內容刊載彼等就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包括已考慮廣發融資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遲少林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5頁之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27至47頁之廣發融資所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經計及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考慮廣發融資提供的建議及其達致有關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收錄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貴公司（為賣方）與買方及遲少林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779百萬港元，惟可作出相當於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之調整，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出780百萬港元，亦不得低於580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以促使遲少林先生（承兌票據持有人）抵銷承兌票據下之等額款項支付。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買方為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貴集團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各項條款所進行的討論，涵蓋內容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管理賬目及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管理賬目（「管理賬目」）、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管理賬目、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的資料的準確性，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管理賬目、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亦無對貴集團、買方、出售集團、餘下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成關於出售事項的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回顧

吾等將 貴集團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益：		
出售集團	— 外接信號線組件	333,816	337,750
	— 內接信號線組件	384,517	339,859
	— 連接器	27,722	49,928
	— 天線	71,913	28,462
餘下集團	— 電源線組件	463,814	329,016
	— 汽車線束	127,454	156,678
	其他(附註)	524,439	623,683
	總營業額	<u>1,933,675</u>	<u>1,865,376</u>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1,275,224)	(1,166,905)
	勞工成本	(201,555)	(166,541)
	外包成本	(103,693)	(83,270)
	其他	(71,948)	(70,255)
	總銷售成本	<u>(1,652,420)</u>	<u>(1,486,971)</u>
	營業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047)	(49,056)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5,284)	(116,714)
	研發開支	(81,190)	(62,17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8,325)</u>	<u>116,071</u>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其他」類別包括來自信號傳輸線纜業務分部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8.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0.96百萬元。完成交易後，預期「計算機」用途的產品業務將被出售，而汽車用線、電源線、特種線纜及「通信」及「消費電子」用途的產品業務將成為餘下業務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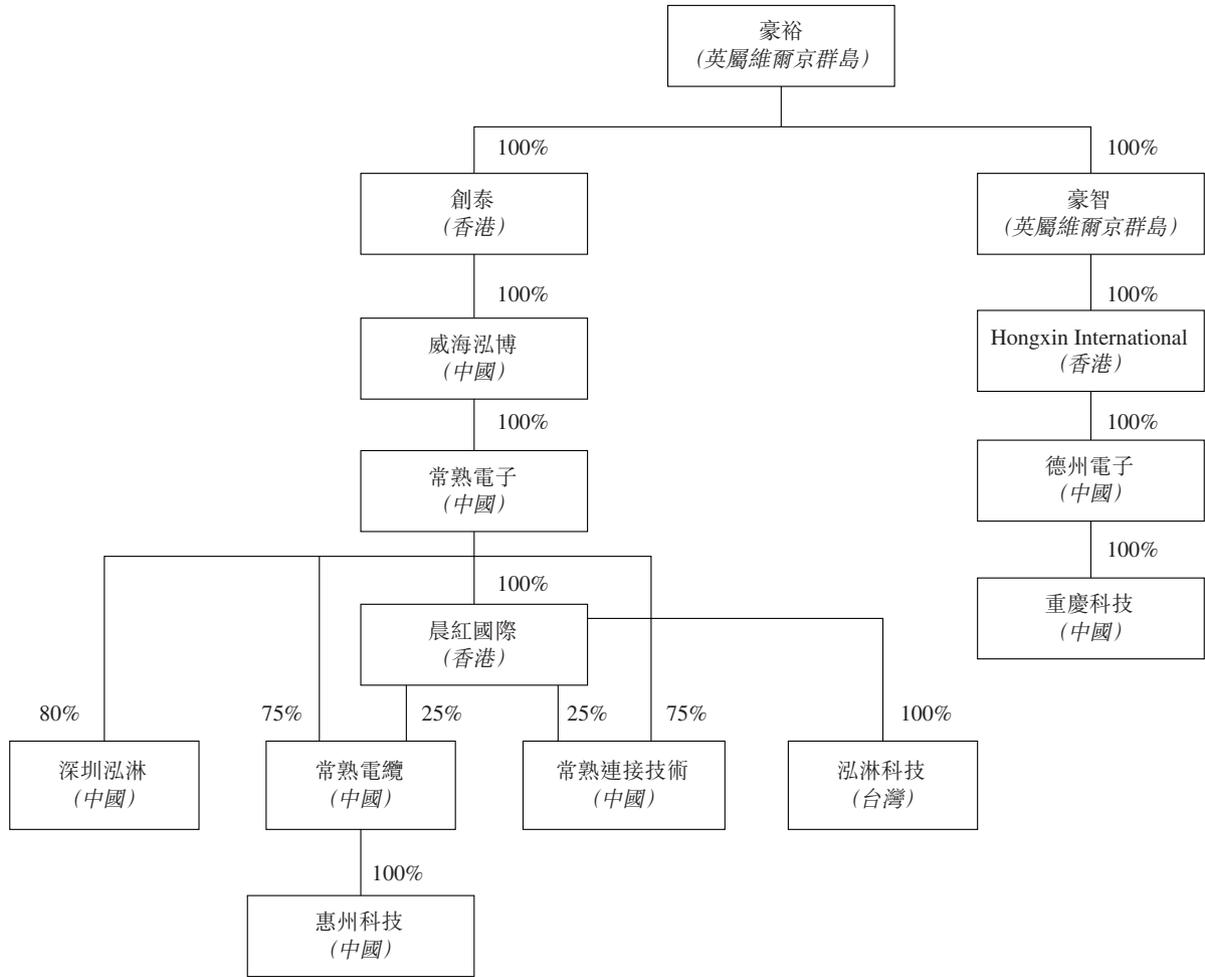
吾等審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與董事及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

- (a) 貴集團的整體收益因傳統產品的單價下跌而蒙受不利影響，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
- (b)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或約11.1%)，而貴集團的毛利率減少，因為銷售營業額低於比例地增加，增幅約為3.7%。銷售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i)整體銷量增加及二零一二年的塑膠材料價較二零一一年高，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ii)貴集團大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尤其是外接信號組件、內接信號組件、天線及連接器；及(iii)僱員工資隨二零一二年通脹上升，導致勞工成本及外判成本增加；及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整體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因為(其中包括)：(i)差旅開支增加，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ii)僱員工資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i)特種線纜、無鹵線纜及天線的研發領域擴大，導致原材料成本及折舊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根據出售事項將出售的資產的背景

下表說明緊隨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的集團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與管理層聲明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吾等已取得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管理賬目，而下文列載營業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詳情：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常熟電子	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及天線	(1.83)	15.30
泓淋科技	推廣內接及外接信號線組件及天線以及研發天線	(6.32)	—
惠州科技	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及相關產品	(22.90)	0.60
重慶科技	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	0.43	0.96
深圳泓淋	製造及銷售路由器天線、無線網絡天線及電話天線	(5.24)	(2.43)
德州電子	製造及銷售內接信號線組件及外接信號線組件	11.58	48.26
常熟連接技術	製造及銷售連接器	(20.90)	9.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常熟電纜	製造及銷售通信及消費 電子線纜	0.45	15.25
Hongxin International	貴集團產品之出口 貿易，待重組完成後， 亦將從事投資控股	(12.36)	(0.31)

經吾等審閱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管理賬目以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並與董事及管理層討論有關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務營運後，吾等理解：

- (a) 完成交易後，貴集團將不再經營(i)外接信號線組件；(ii)內接信號線組件；(iii)連接器；及(iv)天線業務，而(i)電源線組件；(ii)信號傳輸線纜產品(僅供「計算機」使用者除外)；(iii)汽車線束業務；以及(iv)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業務，將保留於餘下集團；
- (b) 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業務只有小量重疊。董事及管理層表示，鑑於中國市場競爭劇烈，銷售傳統產品(例如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天線及連接器，其皆屬於計算機、消費電子及通信(3Cs)行業的附屬產品)的邊際利潤減少，以及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一年倒退，因此貴公司有意出售傳統產品業務。吾等已跟董事及管理層討論出售德州電子的理由，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上賺得盈利。董事及管理層表示，德州電子為部分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供應商之一，其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得的利潤，主要源自德州電子(為供應商)與出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客戶)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若剔除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德州電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會錄得虧損淨額；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源線組件產品(為餘下集團一部分)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或約41.0%)。增加是由於：(i)電源線組件產品的銷售，並未受到無線電子產品面世的嚴重影響，皆因電源線組件用途廣泛，例如筆記本電腦及家電；(ii)董事及管理層預期，隨著中國環保意識抬頭，可促進 貴集團無鹵電源線組件產品將來的銷售增長。 貴集團已採納進取的定價策略，爭取無鹵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尤其重點爭取於現有客戶的市場份額。此外，新開發無鹵產品的客戶需求龐大，其單價並未受到整體單價下跌趨勢的影響。因此，董事及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繼續經營電源線組件產品銷售，誠屬有利；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線束分部(為餘下集團一部分)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約18.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整合汽車線束業務，並將生產中心從天津遷移到德州，其導致犧牲若干程度的產能及銷售。惟董事及管理層相信，考慮到中國汽車市場和相關產品歷來的增長情況，汽車線束銷售行業具增長潛力，將來可以為 貴集團的汽車線束業務創造更多商機；及
- (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osy Sun的經營附屬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實際純利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金額較 貴公司當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披露的預計總額人民幣66.0百萬元為高。 貴公司亦獲得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5.0百萬元。因此，鑑於有關業務的前景，餘下

集團將繼續經營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i)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該等手機可應用於中國的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如核心網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主要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供應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計及上述因素，加上下文「4.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旗下業務部門的行業概覽」一節內所述，筆記本電腦行業(出售集團所隸屬的行業，其競爭力遜於平板電腦行業)的整體發展乏力，相反，汽車業及電信業(餘下集團所隸屬的行業)的狀況較佳，吾等認為，貴集團推進落實出售事項，把錄得虧損的業務分部(即出售集團)脫手，並重新調動更多資源專注餘下集團(包括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有利潤的業務，具商業理據。

2. 出售事項的條款

(i)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出售待售股份的代價為779百萬港元，並可作以下調整：

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日期釐定之代價779百萬港元

調整：

(i) 價值差額

(ii) 重估盈餘

完成交易時的最終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經與董事及管理層商討上述的代價調整機制，以下闡述吾等的分析：

(a) 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日期釐定之代價779百萬港元

根據與董事及管理層的討論，代價779百萬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1.38百萬元；及(ii)於買賣協議日期投資控股公司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總值，有關數額並不重大。

(b) 價值差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價值差額為下列兩者之差額：(i)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合併資產淨值，加上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總額；及(ii)根據供審閱賬目，出售集團於審閱日期之已審閱綜合／合併資產淨值。

吾等經審閱管理賬目後，注意到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且投資控股公司概無重大負債。營業公司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存貨；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營業公司的重大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借貸。按吾等與董事及管理層之商討，於審閱日期的物業將由獨立估值師重估，而 貴公司與買方協定，於審閱日期的其他重大資產及重大負債將不予重估，理由為彼等預期根據現行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會有重大差距，尤其預料不會出現嚴重高估資產或嚴重低估負債的情況(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沒有需要進一步作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出售集團進行分派，據此，出售集團已向 貴公司及威海電子支付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6.2百萬元。董事及管理層預計，價值差額為負數，此乃計及：(i)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審閱日期期間已向 貴公司及威海電子支付分派；及(ii)預計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審閱日期止期間會錄得經營虧損，因而導致出售集團的淨資產減少。

(c) 重估盈餘

經與董事及管理層商討，重估盈餘(此數字於審閱日期後代價敲定之前將未能提供)即將由估值師估量之物業於審閱日期之估值，與該等物業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稅務影響)。

由於座落於物業上之房產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該等物業，連同當中的機器及設備)於審閱日期的使用價值，以供 貴公司編製供審閱賬目時作為會計參照。由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列報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初步使用價值，並無超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賬面淨值，董事會認為，此等房產不會有高於賬面值的盈餘。因此，計算重估盈餘時，只考慮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已委聘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在吾等審閱營業公司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管理賬目及物業估值報告後，吾等得悉並獲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出售集團僅有兩間成員公司(德州電子及常熟連接技術)合法擁有該等物業。

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就估值師擬備之物業評估價值以及物業估值報告，採取以下程序：

- (I) 審閱估值師提供的公司簡介及往績記錄，並信納其經驗及專業知識；
- (II) 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並認為工作範圍乃屬適宜且不受限制；及

(III) 尋求估值師確認，除了獲委聘重估物業並就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交易獲委聘外，彼等現時或過往與 貴公司、買方、遲少林先生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吾等得悉該物業乃由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算，直接比較法乃根據變現價格或可資比較土地(類似規模、用途及位置)之市價(在對土地各自之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小心地測量後)進行比較。吾等已針對該物業鄰近幾幅土地的成交價進行獨立調查，並認為該物業的估值符合市場交易價值。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的直接比較法符合土地估值(就此而言可能存在自願買方及賣方交易之公開市場)的市場慣例，故屬合理。

誠如物業估值報告所載述，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5,000元。獨立專業估值師會更新物業於審閱日期的估值，以確定重估盈餘。經吾等與董事及管理層商討，預料重估盈餘會略高於出售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而有關差異預料僅僅由於該等物業的折舊額所致，折舊會於相關期間內計入開支，並假設有關物業的市場價值於相關期間保持不變。

(d) 完成交易的最終代價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條款，尤其是對最終代價的調整機制。視乎會否作出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調整而定，最終代價不得高於780百萬港元及不得低於580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支付，方法為促使遲少林先生(承兌票據持有人)抵銷等同於承兌票據下之未償還代價金額。

就價值差額對最終代價的價值調整而言，吾等已審閱：(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業公司各成員公司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管理賬目；及(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營業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重估盈餘對最終代價作出調整而言，吾等已審閱：(i)物業估值報告；及(ii)關於計算重估盈餘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據吾等與董事及管理層之商討，預料最終代價可能低於779百萬港元，因價值差額預計為負數，並且較重估盈餘的數額大，此乃由於考慮到：(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審閱日期期間已支付予 貴公司及威海電子的分派(約人民幣86.2百萬元)；(ii)預料出售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審閱日期止期間的虧損業績將削弱出售集團的淨資產狀況，而上述(i)及(ii)項的削減總額預料會超逾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即使重估盈餘預料會略高於物業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

吾等注意到在最壞情況下，代價可能下調至580百萬港元。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價值差額為一項調整機制，以就出售集團於審閱日期的資產淨值調整最終代價。營業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容已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其亦將審閱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審閱日期止期間的供審閱賬目(除非已委任其他專業會計師以審閱供審閱賬目)；
- (ii) 重估盈餘為一項調整機制，以調整物業的賬面值至其公平值(不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審閱日期時間差異，該項因素已獲管理層確認並不重要，因為除於期間內產生的有關折舊開支外，物業的成份並無重大變動)，而於審閱日期物業的估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
- (iii)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該等物業，連同當中的機器及設備)於審閱日期的使用價值，以供 貴公司編製供審閱賬目時作為會計參照，

吾等認為，即使最終代價下調至580百萬港元，經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或其他專業會計師及估值師審閱後，該最終代價足以公正地反映出售集團於審閱日期的價值。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訂明：(i)倘於完成交易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低於最終代價，則買方須於完成交易時向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及(ii)倘於完成交易日期，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高於最終代價，則 貴公司須於完成交易時以預付款形式向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兼承兌票據持有人)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經吾等盡職審查後，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得悉，如 貴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遲少林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並列明將預付之總額，則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預先付還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款項，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

吾等認為：(i)收取現金的補足調整機制，對 貴公司(為賣方)誠屬公平合理。然而，吾等並不認為：(ii)支付現金預付調整機制，對 貴公司而言，具備完全的吸引力，因為根據協定的承兌票據到期日， 貴公司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的責任尚有四年方會到期。就此而言，吾等已查詢及吾等獲董事及管理層告知，上述支付現金的預付調整機制，是在 貴公司與買方達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整體條款時，經雙方公平磋商達成的結果，因此，屬於出售交易的一部分及成分，而非將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進行的獨立安排。

(ii) 貴公司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貴公司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除事先向買方諮詢及取得同意或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重組而言)外，由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交易，豪裕、豪智及創泰各方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雖然不是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買賣協議的條款總體而言，對獨立股東實屬公平合理。

3. 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吾等已自滙港資訊(infocastfn.com)(證券業一間解決方案供應商，為證券業從業員提供解決方案)及google財經(由google營運的財經門戶網站)全面識別到合共四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除 貴公司外)從事線纜及電源線業務。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根據滙港資訊網站定義的「製造業—電纜/電線」行業副類別，其後吾等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與google財經網站搜索得的公司對比。然後，吾等比較出售事項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由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現虧損，故吾等認為未能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比較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即買賣協議 日期前的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市賬率 (倍)		
			(港元)	股東應佔 純利/(虧損) (港元) (附註)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4,431,168,000	475,979,860	2,380,148,604	1.86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202	製造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光纖、電纜套管	428,000,000	(123,657,090)	1,270,175,578	0.34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725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產品	159,166,400	19,954,000	451,171,000	0.35		
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8132	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	97,900,000	(9,002,422)	63,584,410	1.54		
						市賬率 (不包括錄得 盈利可資 比較公司)	市賬率 (包括錄得 盈利可資 比較公司)	
						平均	0.94	1.02
						中位	0.94	0.95
						最高	1.54	1.86
						最低	0.34	0.34
出售事項						<u><u>>= 1.00</u></u>	<u><u>>= 1.00</u></u>	

附註：根據www.hkex.com.hk，貨幣已兌換為港元，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1.2655(乃摘錄自彭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匯率)。

雖然最終代價介乎580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完成交易時對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作出調整後，預期出售事項的市賬率將不會低於1.00倍。

經比較後，出售事項市賬率的預期低位1.00倍乃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錄得盈利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約0.34倍至1.86倍(並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錄得盈利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約0.95倍，儘管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錄得盈利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約1.02倍)。

由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僅將出售集團的市賬率與錄得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更為適切。有鑑於此，出售集團的市賬率預期低位1.00倍，仍屬於錄得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約0.34至1.54倍範圍內(稍高於錄得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0.94倍及0.94倍)。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可接受水平。

4.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旗下業務部門的行業概覽

吾等已自行作出獨立研究，探討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下列業務的近期行業概覽：

(i) 筆記本電腦業與平板電腦業的比較

二零一三年首季，筆記本電腦的全球付運量嚴重下滑，單季急跌約14.1%，為數十年來的最大跌幅。於十大筆記本電腦生產商中，只有一家廠商的筆記本電腦付運量，可於二零一三年首季錄得正數增長。

相反，於二零一二年第一至第三季，平板電腦市場的全球付運量分別達17.4百萬台、25百萬台及27.8百萬台，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41.7%、66.2%及49.5%。預期二零一三年的全球平板電腦付運量，將達172.4百萬台。

鑒於上文所述，筆記本電腦被平板電腦取代，預料出售集團的傳統產品(為筆記本電腦市場的相關及附屬產品)，於銷情上亦將受到嚴重打擊。

(ii) 汽車業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中國汽車總批發量上升4%，較二零一一年增長2.6%。批發量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高檔轎車銷情。此外，商用汽車銷量於二零一二年首次錄得正數增長，顯示汽車市場於經歷兩年困境後逐步復甦。

一如與董事及管理層之間的討論，中國汽車行業之重組，將提升對相關汽車零部件(包括線束)的質量要求，從而可為 貴集團之汽車線束締造商機。此外，董事及管理層相信，經二零一二年整合汽車線束業務，以及將生產中心從天津遷移到德州後，製造該等產品的產能，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提升。

(iii) 電訊業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國流動服務用戶達10.72億人次，當中193百萬人次為3G網絡服務用戶。於二零一二年首八個月期間，中國的3G用戶數目，增加64百萬人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中國電訊業奠下里程碑，全國手提電話用戶人數突破10億大關。然而，3G服務的滲透率依然偏低，僅為14%。此外，中國各類型手提電話的滲透率低於80%，比率依然不及西方國家，當地的滲透度往往超出90%，甚至高於100%。

預料中國電訊營運商將於二零一三年獲發4G牌照。4G服務的用戶基數，預計會由可望於二零一三年達致的1百萬人次，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439.9百萬人次。LTE大有可能為4G行業的主要標準。 貴公司預期，上文提及的中國電訊及資訊網絡行業發展，將可於日後為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相關產品(例如xPON設備、IPRAN設備、核心網絡設備及終端產品)，締造商機。

經計及上述行業概覽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備合理理由進行出售事項，以及保留餘下集團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業務分部。

5.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預料 貴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當中未計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名義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7百萬元，金額的推算依據為(其中包括)：(i)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金額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而 貴集團將因而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扣除稅務影響，如有)。出售事項的實際重估收益(重估盈餘)，將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在審閱日期為物業進行估值後釐定，並會與物業於完成交易時的賬面淨值進行比較。一如與 貴公司之間的討論，預料物業於審閱日期的公平值，與完成交易時的公平值，並不會有重大差異，因為 貴公司已承諾，由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交易期間，豪裕、豪智及創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大幅變動，而預計差額主要源於物業於該期間的折舊費用；(ii)假設價值差額為零，而出售集團於完成交易當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等同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合併資產淨值總額，加上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總額；(iii)扣除目前估計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有關費用源於重組及出售事項；及(iv)餘下集團的累計相關稅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預料會為 貴集團的淨資產水平，帶來同額正數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營業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公司的計息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328.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公司由該等借貸產生的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的有關借貸將轉讓予買方，而餘下集團的相關財務成本預期據此減少。

由於 貴公司將因出售事項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期內的餘下名義利息開支將彙合確認。因此，餘下集團預期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3.8百萬元。然而，該財務成本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質。吾等進行

盡職審查後，已與管理層磋商及獲彼等告知，不論是否有出售事項，預料 貴公司均會產生全部該等財務成本。雖然，倘沒有出售事項，該等財務成本將在承兌票據期間內按年度分佈，惟出售事項令 貴公司撤回對旗下錄得虧損的業務的投資，以及避免出售集團日後可能錄得經營虧損。

完成交易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不再承擔來自出售集團業務經營的任何未來潛在虧損(或收益)。

(ii) 流動資金／現金流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訂約方同意(i)倘於完成交易日期，承兌票據下之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低於最終代價，買方須於完成交易後向 貴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差額之現金等額，及(ii)倘於完成交易日期，承兌票據下之未償還金額高於最終代價， 貴公司須於完成交易後以預付款方式向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兼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相當於有關差額之現金等額。

吾等與董事及管理層就上述代價之結付方式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i)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650百萬港元；(ii)承兌票據並不附任何利息；及(iii)承兌票據之年期為五年。因此，鑑於代價範圍將介乎580百萬港元至780百萬港元，除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代價外，就 貴集團支付之現金代價範圍應介乎現金流出70百萬港元及現金流入130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集團及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相當於約201.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相當於約111.1百萬港元)。因此，基於上述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假設最終代價將定於下限的58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 貴公司擁有足夠現金應付70百萬港元的潛在現金流出。

完成交易後，(i)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據此，貴集團可減少其長期負債並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增加內部資源，以進一步發展餘下業務及／或於未來商機出現時為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誠如董事及管理層所告知，出售集團於不久將來將不會產生資本開支；(ii) 貴集團不再從出售集團之業務經營中獲得／承受任何未來現金流入／流出；及(iii)董事就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深信，董事預期抵銷承兌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後，將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巨額現金所得款項，如有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i) 資產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營業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28.5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長期債務，故以短期借貸總額佔貴集團總資產百分比計量)約為34.4%。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圓滿結束，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借貸總額及其他財務負債佔總資產百分比計量)將下跌至約28.3%。

自從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承兌票據以來，總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倘計入有關長期債務)亦相應增加。抵銷金額相等於承兌票據下的未支付代價的款項可使貴公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款項。因此，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得以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為貴集團整體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a) 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因由，包括出售 貴集團虧損分部，可讓 貴集團調配更多資源以專注發展餘下集團的獲利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ii)信號傳輸線纜產品(僅供「計算機」使用者除外)；(iii)汽車線束；及(iv)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業務)；
- (b) 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而言，代價乃可接受；
- (c) 筆記本電腦行業概況不景(筆記本電腦裝運市場近期出現惡化跡象)，預期對出售集團相關傳統產品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及
- (d) 未考慮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產生的名義財務成本前，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整體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不論是否有出售事項，預料 貴公司無論如何均會產生全部該等財務成本。雖然，倘沒有出售事項，該等財務成本將在承兌票據期間內按年度分佈，惟出售事項令 貴公司撤回對旗下錄得虧損的業務的投資，以及避免出售集團日後可能錄得經營虧損)，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總體而言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決議案。

此 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

融資部主管

葉勇

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財務概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3至200頁、第67至164頁及第75至188頁。

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ong-lin.com.cn/Reports/class>)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查閱。

1. 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本負債聲明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及其他無抵押借貸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近的財政年度,出售集團的業務(如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天線及連接器)仍受各方面打擊,包括環球經濟及3Cs行業的持續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類似產品的無線科技應用趨勢,而相關業績亦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管理層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營運作出之討論及分析

下文呈列管理層對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電源線組件

本集團電源線組件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41.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 本集團之前採取進取定價搶佔無鹵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策略奏效，尤其是使我們在現有客戶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及(ii) 我們新開發的無鹵產品具有大量的客戶需求，其單價並沒有受到整體單價下滑趨勢的影響。

信號傳輸線纜(汽車線束、電源線、特種線纜)

本集團的信號傳輸線纜分部(汽車線束、電源線及特種線纜)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現有客戶爭取更多市場份額的能力增強，令特種線纜及電源線產品的收益分別增長了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汽車線束

本集團汽車線束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整合了汽車線束業務，將生產中心從天津遷移到德州。在整合及搬遷的過程中，本集團犧牲若干程度的產能，因而影響銷量。

電訊及資訊網絡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收購)

電訊及資訊網絡設備分部主要參與(i) 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該等手機可應用於2G及／或3G網絡，如GSM、IS-95、CDMA2000及TD-SCDMA；(ii) 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該等設備乃根據原

設備製造商外判基準生產)，如核心網絡設備、IPRAN設備及xPON設備；及(iii)向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設備安裝、維護、升級及／或現有網絡系統的無線網絡優化服務。

本集團的電訊及資訊網絡設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8.4%。增加主要由於網絡設備的銷售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增加367.5%，而其他產品(如手機)的銷售則增加約27.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電源線組件

本集團電源線組件分部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0百萬元，增幅約33.3%。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現有客戶訂單增加令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持續上升，從而令銷量增加。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於現時行業格局變動前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於未來數年，由於對環保越趨關注，故以無鹵物料而非傳統塑膠物料製造電源線組件的線纜外被的比重將越來越高。為令本集團更能把握此趨勢帶來的利益(加上本集團內部已能夠自主生產無鹵物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採取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令整體單價有所下跌。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了改善主要用作製造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的集團威海廠房的效率，本集團於生產及管理團隊方面整合其線纜及電源線組件業務單元。於該整合過程中，本集團犧牲若干產量水平，因而影響銷量，加上疲弱經營環境，亦對本集團電源線組件分部的利潤率構成負面影響。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成功從此分部的重要新客戶獲得訂單。

信號傳輸線纜(汽車線束、電源線、特種線纜)

本集團信號傳輸線纜(汽車線束、電源線、特種線纜)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購買額及新客戶訂單普遍增加所致。

汽車線束

汽車線束為新市場分部，此分部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天津日拓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日拓汽車」) 55%權益後增添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線束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

電訊及資訊網絡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收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及資訊網絡設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上升約88.4%。收入增加的主因是(i)手機及其他終端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幅源於此分部利用其於研發方面的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獲得新訂單所致；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擴展其產品種類，並開始向中國三大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網絡設備(該等設備乃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外判基準生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項新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佔此分部年內總收入約2.1%。

即使(i)此分部的研發投資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手機、核心網絡及其他網絡設備，以開發新產品)；及(ii)此分部動用更多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應付業務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惟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仍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有所增長。除稅後純利有所增加，主要源於規模經濟效應，導致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1.5百萬元所致，而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大部分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主要因為(i)一名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大額手機批量採購訂單完成；及(ii)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減少其購買量。因此，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產生純利約人民幣59.0百萬元。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擴展期間，餘下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的實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35.6百萬元、人民幣4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6百萬元，均以定息或浮息基準計算利息。

5. 營運資金

本集團過往的營運資金主要源自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借貸。本集團將繼續主要透過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向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借入的外部借貸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內部資源及本集團之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資金需求。

6. 外匯管理

由於餘下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外幣(例如美元)列值，故會出現面臨滙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滙遠期合約，以減低其外幣風險。

7.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長期債務。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0%、38.5%及42.3%，乃基於餘下集團實際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8.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其中未償還部份將於完成交易時抵銷)、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儲備)。

9. 財務政策

餘下集團通常以其經營及短期銀行借貸所得資金撥資營運資金。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57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33.1百萬元源自收購Rosy Sun)，該等金額於財務報表內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生產設備。

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撇除(i)收購Rosy Sun(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ii)威海電子出售日拓汽車之55%股權及威海電子收購天津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日拓科技」)之10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iii)威海電子收購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iv)根據重組進行之收購、出售、分立、增資及減資，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527.7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的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獲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融資。

14.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有1,336名、3,087名及3,183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按其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基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

1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信號傳輸及連接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電源線組件、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目前，有關產銷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天線及大部分信號傳輸線纜的本集團業務，主要由營業公司之中若干成員公司經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Rosy Sun後，本公司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設備及終端產品，以及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於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ii)信號傳輸線纜產品，如汽車用線、電源線、特種線纜；(iii)汽車線束；及(iv)製造及銷售網絡設備及終端產品，以及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本公司相信全球經濟及計算機、消費電子及通信(3Cs)行業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持續，但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電源線組件產品的用途廣泛，而無線電子產品面世，對該等產品的影響甚微。另一方面，本公司亦預期，隨著中國環保意識抬頭，可促進本集團無鹵電源線組件產品將來的銷售增長。

中國汽車業的增長及相關零件(包括信號傳輸線纜產品及線束)的持續需求，亦將為餘下集團締造商機。與此同時，中國政府計劃推動中國高端設備生產的發展(例如應用於鐵路運輸、再生能源發展及離岸工程的設備)，預期將惠及相關行業，繼而推動餘下集團所製造及銷售的特種線纜產品的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Rosy Sun。Rosy Sun之間接附屬公司(即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設備及終端產品，以及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較預期的人民幣66.0百萬元為高，而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5.6%。鑑於中國電訊業於過去數年蓬勃發展，而中國十二五規劃亦列出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擬達致的信息科技發展里程碑，即固網或移動寬頻信息網絡的升級及4G電訊技術(即FDD-LTE及TDD-LTE)之過渡，本公司認為上述因素將繼續有利於餘下集團製造及銷售網絡設備及終端產品，以及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儘管如此，餘下集團於複雜的經營環境下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經營，並繼續在高價值範疇作出必須的投資，致使餘下集團有更好的裝備，能繼續走在科技最前。

下表載列營業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其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進行審核，並已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0,135	1,182,622	1,170,535
銷售成本	<u>(586,592)</u>	<u>(935,023)</u>	<u>(1,032,251)</u>
毛利	193,543	247,599	138,2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71	4,178	4,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11)	(33,940)	(49,914)
行政開支	(35,796)	(56,809)	(70,099)
研發開支	(8,489)	(37,521)	(53,553)
財務成本	(5,239)	(11,975)	(20,851)
其他開支	<u>(3,678)</u>	<u>(6,032)</u>	<u>(7,3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901	105,500	(59,202)
所得稅開支	<u>(13,248)</u>	<u>(10,735)</u>	<u>(5,374)</u>
年度溢利／(虧損)	<u>114,653</u>	<u>94,765</u>	<u>(64,576)</u>
下列人士應佔：			
營業公司擁有人	112,302	92,349	(63,206)
非控制權益	<u>2,351</u>	<u>2,416</u>	<u>(1,370)</u>
	<u>114,653</u>	<u>94,765</u>	<u>(64,576)</u>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14,653</u>	<u>94,765</u>	<u>(64,57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742</u>	<u>(733)</u>	<u>32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15,395</u>	<u>94,032</u>	<u>(64,251)</u>
下列人士應佔：			
營業公司擁有人	113,044	91,616	(62,881)
非控制權益	<u>2,351</u>	<u>2,416</u>	<u>(1,370)</u>
	<u>115,395</u>	<u>94,032</u>	<u>(64,251)</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419	356,219	353,225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9,172	8,276	8,092
無形資產	3,190	3,952	4,259
遞延稅項資產	1,219	4,417	529
收購土地預付款項	—	—	34,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5,000</u>	<u>372,864</u>	<u>400,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94,521	148,442	199,5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112	555,814	485,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813	162,315	190,548
衍生金融工具	—	—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23	11,562	2,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77	66,803	54,682
流動資產總額	<u>685,346</u>	<u>944,936</u>	<u>932,3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485	259,386	297,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34	122,148	75,449
應付稅款	4,918	2,319	400
計息銀行借貸	127,525	237,174	328,512
流動負債總額	<u>405,762</u>	<u>621,027</u>	<u>701,458</u>
流動資產淨額	<u>279,584</u>	<u>323,909</u>	<u>230,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4,584</u>	<u>696,773</u>	<u>631,523</u>
權益			
營業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321,078	401,086	415,086
儲備	210,370	279,803	216,294
	531,448	680,889	631,380
非控制權益	<u>13,136</u>	<u>15,884</u>	<u>143</u>
總權益	<u>544,584</u>	<u>696,773</u>	<u>631,523</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盈餘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2,987	73,238	7,587	—	16,501	240,313	9,945	250,258
年度溢利	—	—	—	—	112,302	112,302	2,351	114,653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42	—	742	—	7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42	112,302	113,044	2,351	115,395
營業公司擁有人注資	178,091	—	—	—	—	178,091	—	178,09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840	840
法定儲備撥款	—	—	8,084	—	(8,084)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1,078	73,238	15,671	742	120,719	531,448	13,136	544,584
年度溢利	—	—	—	—	92,349	92,349	2,416	94,765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33)	—	(733)	—	(7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33)	92,349	91,616	2,416	94,032
收購營業公司的一間成員公司	16,800	(21,431)	—	—	—	(4,631)	(420)	(5,051)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752)	(752)	752	—
營業公司擁有人注資	63,208	—	—	—	—	63,208	—	63,208
法定儲備撥款	—	—	9,472	—	(9,472)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1,086	51,807	25,143	9	202,844	680,889	15,884	696,773
年度虧損	—	—	—	—	(63,206)	(63,206)	(1,370)	(64,576)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25	—	325	—	32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25	(63,206)	(62,881)	(1,370)	(64,251)
給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828)	(828)	(5,371)	(6,1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912)	—	912	—	(9,800)	(9,800)
營業公司擁有人注資	14,000	—	—	—	—	14,000	—	14,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600	1,600
收購非控制權益	—	200	—	—	—	200	(800)	(600)
法定儲備撥款	—	—	2,724	—	(2,72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86	52,007	26,955	334	136,998	631,380	143	631,523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901	105,500	(59,20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財務成本	5,239	11,975	20,851
利息收入	(203)	(380)	(415)
折舊	22,390	31,533	29,47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1	188	184
無形資產攤銷	245	408	564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823)	22	1,822
存貨撥備	—	—	2,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121	(1,629)	4,94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虧損	—	1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64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	—	(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518)	—	—
	154,523	147,792	931
存貨增加	(38,761)	(33,186)	(58,0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減少	(191,438)	(119,788)	42,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556)	(46,279)	(2,5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9,999	45,205	47,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9,434)	(3,637)	(20,036)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71,667)	(9,893)	10,762
已付利息	(5,239)	(11,975)	(20,851)
已收利息	203	380	415
已付所得稅	(8,089)	(16,523)	(6,75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4,792)	(38,011)	(16,426)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792)	(38,011)	(16,4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901
收購營業公司的一間成員公司	—	4,87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37)	(159,899)	(94,598)
購買無形資產	(2,079)	(1,170)	(883)
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	(3,993)	—	(34,50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	5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088	41,726	15,091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	518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5,427)	(21,888)	(26,852)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04	24,649	35,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326)	(111,160)	(104,9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業公司擁有人注資	178,091	63,208	14,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840	—	1,600
新造銀行貸款	360,162	495,022	651,999
償還銀行貸款	(311,672)	(438,635)	(551,59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0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6,1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7,421	119,595	109,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03	(29,576)	(12,1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51	96,577	66,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23	(198)	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77	66,803	54,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577	66,803	54,682

營業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及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豪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779百萬港元，惟可作出相當於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之調整，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出780百萬港元，亦不得低於5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公司所有股本權益均由餘下集團直接持有，惟以下者除外：重慶科技之100%股本權益及深圳泓淋之80%股本權益為餘下集團經一間包括在營業公司內之公司持有，而深圳泓淋之20%股本權益乃由第三方非控股股東持有。

營業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分銷及銷售外接信號線組件、內接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天線、通信及消費電子線。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組成營業公司之各成員公司(受本公司共同控制)的財務資料，當中威海泓博的財務資料指分立前計入威海電子以及於分立後威海泓博應佔業務之財務資料。營業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並僅就出售事項以供載入本公司之通函而編製。

營業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利用組成營業公司之各成員公司之賬面值編製，當中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相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營業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一套完整財務報表(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亦無一套完整簡明財務報表(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介紹

下文載述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已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及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其對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編製，經下述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編製，經下述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507	(353,225)						359,2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218	(8,092)						34,126
無形資產	16,534	(4,259)						12,275
遞延稅項資產	1,744	(529)						1,215
收購土地的預付款項	76,251	(34,500)						41,751
	<u>849,254</u>	<u>(400,605)</u>						<u>448,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7,317	(199,597)						127,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856		(610,541)	527,053				821,3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23,347)	423,34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0,548)	190,732					1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23		(184)					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80	(2,501)						21,679
其他金融資產	156	(2)						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76	(54,682)	(42)	110,066			109,277	246,89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61,699)				61,699		—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					120,229		120,229
	<u>1,339,708</u>	<u>(932,376)</u>	<u>(42)</u>	<u>3,354</u>	<u>637,119</u>	<u>181,928</u>	<u>109,277</u>	<u>1,338,968</u>
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	<u>137,624</u>							<u>137,624</u>
	<u>1,477,332</u>	<u>(932,376)</u>	<u>(42)</u>	<u>3,354</u>	<u>637,119</u>	<u>181,928</u>	<u>109,277</u>	<u>1,476,592</u>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081		(42)	(252,317)				172,7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6,868)		176,868				—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	(75,449)		75,449				—
所得稅負債	3,643	(400)		3,354				6,5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0,154	(328,512)						471,642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61,699		61,69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120,229)				120,229	—	—
	<u>1,228,878</u>	<u>(701,458)</u>	<u>(42)</u>	<u>3,354</u>		<u>181,928</u>		<u>712,66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u>69,613</u>							<u>69,613</u>
	1,298,491	(701,458)	(42)	3,354		181,928		782,273
流動資產淨額	<u>178,841</u>	<u>(230,918)</u>			637,119		109,277	<u>694,3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8,095</u>	<u>(631,523)</u>			637,119		109,277	<u>1,142,9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62							7,062
其他金融負債	—					73,780		73,780
	<u>7,062</u>					<u>73,780</u>		<u>80,842</u>
資產淨值	<u>1,021,033</u>	<u>(631,523)</u>			637,119	(73,780)	109,277	<u>1,062,126</u>
權益								
股本	97,401	(415,086)			415,086			97,4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88,435</u>	<u>(216,294)</u>			222,033	(73,780)	109,277	<u>929,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5,836	(631,380)			637,119	(73,780)	109,277	1,027,072
非控股權益	<u>35,197</u>	<u>(143)</u>						<u>35,054</u>
	<u>1,021,033</u>	<u>(631,523)</u>			637,119	(73,780)	109,277	<u>1,062,126</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33,675	(1,170,535)						957,874
銷售成本	<u>(1,652,420)</u>	1,032,251						<u>(814,903)</u>
毛利	281,255	(138,284)						142,97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55	(4,249)		5,499	14,000			48,1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047)	49,914						(27,133)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5,284)	70,099			(5,026)			(70,211)
研發開支	(81,190)	53,553						(27,637)
財務成本	(42,664)	20,851				(73,780)		(95,593)
其他開支	<u>(36,109)</u>	7,318		(5,499)			23,086	<u>(11,20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84)	59,202			8,974	(73,780)	23,086	(40,702)
所得稅開支	<u>(4,406)</u>	5,374			(3,235)			<u>(2,267)</u>
年度(虧損)溢利	<u>(62,590)</u>	64,576			5,739	(73,780)	23,086	<u>(42,969)</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325)	63,206			5,739	(73,780)	23,086	(30,074)
非控制權益	<u>(14,265)</u>	1,370						<u>(12,895)</u>
	<u>(62,590)</u>	64,576			5,739	(73,780)	23,086	<u>(42,96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年度(虧損)溢利	<u>(62,590)</u>	64,576			5,739	(73,780)		23,086	<u>(42,96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325</u>	(325)							<u>—</u>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62,265)</u>	64,251			5,739	(73,780)		23,086	<u>(42,96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000)	62,881			5,739	(73,780)		23,086	(30,074)
非控制權益	<u>(14,265)</u>	1,370							<u>(12,895)</u>
	<u>(62,265)</u>	64,251			5,739	(73,780)		23,086	<u>(42,96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84)	59,202			8,974	(73,780)		(23,086)	(86,87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確認於損益的財務成本	42,664	(20,851)							21,813
確認於損益的利息收入	(881)	415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99	(29,474)							18,125
無形資產攤銷	4,596	(564)							4,032
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976	(184)							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130	(4,949)							1,1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1,155)	2							(21,153)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3,166)								(13,16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17	(1,822)						1,818	1,813
存貨撇減	3,687	(2,061)							1,626
有關銀行貸款的匯兌收益	(621)								(62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7,488							5,924	13,412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529							1,703	8,23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275	(645)						13,641	33,271
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費用	3,762								3,762
出售事項收益(並未計及因出售事項 而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14,000)				(14,000)

	本集團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516	(931)			(5,026)	(73,780)			(28,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270			(39,982)					65,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2,520)		42,520					—
存貨(增加)減少	(94,100)	58,088							(36,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2,538		(2,5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584)		(42)	(27,937)					(41,5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7,973)		47,9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	20,036		(20,036)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73,780			73,78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14,688								14,688
經營所得現金	63,790	(10,762)	(42)		(5,026)				47,960
已付利息	(50,435)	20,851							(29,584)
已收利息	—	(415)		415					—
已付所得稅	(8,046)	6,752			(3,235)				(4,5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09	16,426	(42)	415	(8,261)				13,847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893)	26,852						(119,04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287	(35,913)						135,3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777)	94,598						(87,179)
購買無形資產	(3,216)	883						(2,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78	(15,091)						(14,213)
收購土地的預付款項	(41,751)	34,500						(7,251)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4,436							4,43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901	(901)						—
已收利息	881			(415)				466
出售待售股份	—				118,327			118,327
自重組收回之現金	—						109,277	109,2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4,254)</u>	104,928		(415)	118,327		109,277	<u>137,863</u>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396,186	(651,999)						744,187
償還借貸	(1,225,788)	551,592						(674,1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92)	600						(1,9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5,600	(1,600)						4,000
營業公司擁有人注資	—	(14,000)						(14,00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6,199						6,199
	<u>173,406</u>	<u>(109,208)</u>						<u>64,19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15,539)	12,146	(42)		110,066		109,277	215,9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5)						(25)
	<u>106,650</u>	<u>(66,803)</u>						<u>39,847</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91,111</u>	<u>(54,682)</u>	<u>(42)</u>		<u>110,066</u>		<u>109,277</u>	<u>255,730</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的二零一二年年報。
2. 調整反映剔除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3. 調整反映剔除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4. 調整指營業公司重新分類賬目以保持與本集團呈報形式一致。
5. 計及因出售事項(附註6)而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財務影響前，調整反映餘下集團已收的經調整代價及銷售待售股份的財務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經調整代價的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31,380
— 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資產淨值之總額	—
— 價值差異 ^(a)	—
— 重估盈餘 ^(c)	14,000
重組期間的所得稅及預扣稅	(3,235)
餘下集團因出售事項目前估計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稅項)	<u>(5,026)</u>
經調整代價	<u>637,119</u>
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b)	(631,380)
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資產淨值之總額 ^(b)	<u>—</u>
計及因出售事項(附註6)而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財務影響前， 出售事項之收益	<u><u>5,739</u></u>

(a) 假設價值差異為零。

(b) 假設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等同於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合併資產淨值總額，加上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之資產淨值總額。

(c) 假設重估盈餘相等於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出售集團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與有關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之差額(已扣除稅務影響，(如有))。賬面淨值當中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指分別

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預付款項下確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確認的土地平整費用。有關結餘亦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同賬目內確認。

向買方收取的代價將用於抵銷本公司向遲少林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於完成交易後，將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淨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代價	637,119
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650百萬港元 x 0.81085) ^(a)	<u>527,053</u>
已收現金淨額	<u><u>110,066</u></u>

(a)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085元。

6. 調整反映就本集團將向遲少林先生發行承兌票據所確認之名義利息開支，適用於因出售事項而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猶如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7. 調整反映重列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8. 調整反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出售事項前，因重組而向餘下集團流出現金。
9. 調整反映剔除營業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預期調整不會對本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10. 調整反映剔除投資控股公司由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買賣協議日期之期間之業績，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預期調整不會對本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11. 調整指來自出售集團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64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5,924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0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1,818</u>
	<u><u>23,086</u></u>

12. 調整反映剔除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預期調整不會對本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13. 調整反映剔除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預期調整不會對本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II.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容有關出售豪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出售事項可能對就 貴集團所呈報之相關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而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及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所持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仲
量
聯
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賣方）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遲少林先生（為佳雅發展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佳雅發展有限公司與遲少林先生訂立契據，以補充和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買賣協議（經上述契據補充），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雅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779百萬港元，惟可作出相當於價值差額及重估盈餘之調整，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出780百萬港元，亦不得低於580百萬港元。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常熟連接技術」）及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德州電子」）（以下統稱為「營業公司」）所持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出吾等所認為土地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於淨地狀況下的資本值。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假設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進行適當促銷後，在估值日期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行事。」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已針對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之間的地點、規模及其他性質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評估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任何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而作出任何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注意到，物業上建有多座樓宇及建築物。據 貴公司指示，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不納入估值範圍內。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基於物業處於淨地狀況之假設。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營業公司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此外，雖然吾等未有進行結構性測量，但視察期間未有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物業視察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由曹琦先生及林清雲先生進行。曹琦先生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擁有十二年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林清雲先生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兩年經驗。

吾等無理由懷疑營業公司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況

營業公司於中國持有之土地

號碼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淨地 狀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高新技術產業園 柳州路8號 之一幅土地	19,381,000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德州市臨邑縣 富民路東側和花園大道北側 之兩幅土地	15,624,000
	總計：	<u><u>35,005,000</u></u>

估值證書

營業公司於中國持有的土地

號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淨地 狀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高新技術產業園 柳州路8號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 約為66,601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不同部分獲授的土地 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五 年四月二十日(32,000平方 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十七日(11,350平方米)、二 零五四年六月九日(10,000 平方米)及二零五四年十二 月九日(餘下13,251平方米)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 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 限公司(「常熟電子」) 及常熟泓淋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常熟電 纜」)佔用，作生產、辦 公及配套用途。	19,381,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常國用(2012)第16558號，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常熟連接技術」)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為66,60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日(32,000平方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11,350平方米)、二零五四年六月九日(10,000平方米)及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九日(餘下13,251平方米)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吾等實地考察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之上蓋有多幢樓宇及建築物，由常熟電子及常熟電纜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附屬設施用途。如 貴公司指示，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已從吾等之估值中剔除。吾等已按該物業為淨地之假設評估該物業。
3. 根據他項權利證 — 常他項(2012)第03107號，國有土地使用證 — 常國用(2012)第16558號下該物業部份土地面積約8,3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100,000元，按揭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 根據他項權利證 — 常他項(2012)第03133號，國有土地使用證 — 常國用(2012)第16558號下該物業餘下部份土地面積約58,2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4,634,900元，按揭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5. 由於該物業為常熟連接技術持有之主要資產，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66,601平方米，位於常熟市北部高新技術產業園柳州路東側及寧波路南側。該物業連接區內的珠海路，而珠海路為貫通該物業及常熟市區的幹道。地盤呈長方形，毗鄰的建築物大多為中低層廠房。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涵蓋地盤面積約66,601平方米，受限於兩項按揭，受益人分別為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c) 環境事宜 : 概無作出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無。
- (e) 該物業的未來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公司告知，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並無新訂重大發展或翻新計劃。
6. 吾等已就該物業權益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常熟連接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享有物業佔用、使用及收益的權利；及
- b. 該物業已作按揭。

估值證書

號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淨地 狀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山東省 德州市臨邑縣富 民路東側和花園 大道北側之兩幅 土地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盤總面 積約為164,461.07平方米的 土地。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 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德州泓 淋電子有限公司(「德 州電子」)佔用，作為 生產、辦公室及配套 用途。	15,624,000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 — 臨國用(2006)第398和399號，兩幅土地總面積約164,461.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州電子，期限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作為工業用途。
- 根據吾等實地考察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上蓋建有多幢樓宇及建築物，由德州電子佔用，作為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如 貴公司指示，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已從吾等之估值中剔除。吾等已按該物業為淨地之假設估值。
- 根據他項權利證 — 臨他項(2011)第0176號，國有土地使用證 — 臨國用(2006)第399號下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向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出按揭，以獲取人民幣18,208,600元的銀行貸款，按揭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根據他項權利證 — 臨他項(2013)第0100號，國有土地使用證 — 臨國用(2006)第398號下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邑支行作出按揭，以獲取人民幣26,7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揭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 由於該物業為德州電子持有之主要資產，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綜述
- ：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164,461.07平方米，位於德州市臨邑縣恒源經濟技術開發區富民路東側和花園大道北側，並進一步接通花園大道及104國道。地盤呈正方形，毗鄰的建築物大多為中低層廠房。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之詳情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涵蓋總地盤面積約164,461.07平方米，受限於兩項按揭，受益人分別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邑支行。
- (c) 環境事宜 : 概無作出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限制之詳情 : 無。
- (e) 該物業的未來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據 貴公司告知，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並無新訂重大發展或翻新計劃。
6.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德州電子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享有物業佔用、使用及收益的權利；及
- b. 該物業已作按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遲少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94,283,839	40.87%
蔣太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248,857	2.26%
李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30,431	0.14%

附註：

1. 因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遲少林先生全資擁有，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遲少林先生被視為於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4,283,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代37名少數股東(包括持有16,248,857股股份權益的蔣太科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合共72,903,711股股份。
3. 泓鑫股份有限公司代136名僱員股東(包括持有1,030,431股股份權益的李建明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約5.11%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法團股份的保證權益(附註1)	294,283,839	40.87%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	於法團股份的保證權益(附註2)	72,903,711	10.13%
輝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945,383	8.46%
遲榮傑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0,945,383	8.46%
泓鑫股份有限公司	於法團股份的保證權益(附註4)	36,791,039	5.11%

附註：

1.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0.87%權益，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遲少林先生所擁有。

2. 永昌股份有限公司代37名少數股東(包括持有16,248,857股股份權益的執行董事蔣太科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合共72,903,711股股份。
3. 輝陽集團有限公司由遲榮傑先生擁有65.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遲榮傑先生被視為於輝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60,945,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泓鑫股份有限公司代136名僱員股東(包括持有1,030,431股股份權益的執行董事李建明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約5.11%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並無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的合約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競爭業務

各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發融資、安永及仲量聯行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彼等各自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廣發融資、安永及仲量聯行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買賣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威海電子與北京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苗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北京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威海電子，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
- (d) 本公司與遲少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載於下文(i)段所載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補充及修訂上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 (e) 威海電子與日拓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下文(g)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遲支付代價的日期；
- (f) 威海電子與王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下文(h)段所載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遲支付代價的日期，而王祥先生同意倘代價未能於該時間全數支付，則須支付利息；
- (g) 威海電子、日拓汽車及日拓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由威海電子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向日拓汽車收購日拓科技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h) 威海電子、王祥先生及日拓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威海電子向王祥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8.6百萬元轉讓日拓汽車的55%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i) 本公司(為買方)及遲少林先生(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遲少林先生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予本公司，代價為650百萬港元；及

- (j) 威海電子與遲忠民先生及張鳳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成立威海市東晨塑膠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事項

- (a) 何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浦東路。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出現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
- (f) 安永就審閱營業公司的財務資料撰寫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安永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撰寫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仲量聯行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買賣協議；
- (l) 補充協議；及
- (m)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9至10號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賣方)、佳雅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買方)及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買方與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契據(「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有關本公司以初步代價779,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出售豪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每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或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一切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為、事宜以及簽署、協議、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